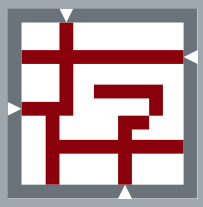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06-2007 年報

香港
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有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做法。

目　錄

2 主席致辭

6 總裁的業務回顧

8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1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7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里程碑

19 活動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9 計劃成員名冊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主席
致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主席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成功推出，標誌著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6-07年度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情況，以及本會的其他活動與工作所成。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成功推出，標誌著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計劃為每家銀行每位存戶提供最高達十萬港元的存款保障，此保障水平不但已照顧到香港絕大多數的銀行存款人，而對於一些將血汗錢存入銀行的小存戶更具意義。

存保計劃的運作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監管，並由本會負責其管理及行政工作，藉著以高透明度及問責的形式提供存款保障，使到銀行存款人確信個人積蓄受到保障。更重要者，本計劃透過加強銀行存款人對銀行業的信心，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去年，我們的首要工作為成功推出本計劃。本會在此之前十二個月內召開不少於七次會議，審慎考慮各項事務，包括頒佈監管本計劃運作之規則及指引；設計及開發發放補償系統，以助快速有效地向銀行存戶發放補償；聘用發放補償代理；與外匯基金達成提供備用信貸的協議；以及籌備本會的預算與工作計劃。

與此同時，本會亦仔細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向市民推廣存保計劃。誠然，存保計劃的有效性實有賴公眾對它的存在及其保障範圍的認識。因此，本會經參考專業公關公司的意見後，於推出本計劃期間及其後，進行多項教育及大眾宣傳活動，從而推廣存保計劃。看到本會的宣傳活動能有效地提升市民對本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本人實在感到欣慰。

主席致辭

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左）及總裁李令翔先生（右）宣佈存保計劃正式推出

存保計劃的經費來自計劃成員銀行所支付的供款，存款人毋須支付分文。去年，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自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約3.9億港元。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進行管理，並受到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監管。

過往一年，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成員及本會的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一切準備就緒配合本計劃的推行。本會亦獲得立法會、消費者委員會、各政府部門與多個公營機構及專業團體的積極支持。在此，本人衷心感激本會各委員、管理團隊、金管局及計劃成員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辛勤工作與熱心參與。

來年，仍有多項工作有待完成。本會已考慮及批准2007至08年度的工作計劃，其中的重點包括持續監察本計劃的有效性、提高本會系統及服務供應商能夠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以及加強市民對本計劃的認識與了解。

最後，我很榮幸能見證存保計劃的誕生。相信本會在金管局的協助下，已成功為本港推行存款保障奠下穩固的基礎。然而，我們不會就此感到自滿。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改良及完善本計劃的運作，為香港市民及本地金融體系的福祉作出貢獻。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總裁
的業務回顧

李令翔, JP
總裁

「本會去年的工作進度良好，順利按計劃於9月25日推出存保計劃。」

本會去年的工作進度良好，順利按計劃於9月25日推出存保計劃。本會於2006-07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

- 提出對《存保條例》的法例修訂以澄清結構性存款的保障情況，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佈兩套監管本計劃運作的規則。*《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旨在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而*《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乃訂明計劃成員向本會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以及本會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回扣的方式。於12月，本會針對個別計劃成員就《申述規則》的遵例情況進行監察。

- 於推出存保計劃前完成開發及實行補償系統，採用自計劃成員取得的真實數據評估系統處理真實銀行數據的能力，並持續進行此等模擬測試以改善發放補償系統。本會亦已招募發放補償代理協助計算補償及發放補償予銀行存款人，其中包括一家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一家支票印刷公司、一家熱線中心營運商及一家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為使到本會於有需要發放補償時能有效地作出安排，本會頒佈了*《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此項法定指引列明成員銀行所須遵行有關資訊系統及客戶紀錄的規定。根據成員自行評估的結果，有500,000個存款戶口或以下的計劃成員已於2006年10月前達到100%的遵例水平，而有500,000個存款戶口以上的計劃成員於2007年4月亦已達到85%的遵例水平。

總裁
的業務回顧

- 於2006年及2007年，成員供款的徵收如期完成。存保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監控政策亦於本會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實施。於2007年3月31日，存保基金的總資產超過3.7億港元。

- 本會向外匯基金取得信貸，可供遇有銀行倒閉時向銀行存款人發放補償之用。該項信貸之額度足以應付兩間中型銀行同時倒閉的情況，符合金融穩定論壇提倡的國際標準。

- 於推出計劃期間展開全面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包括通過電視及電台，以及於公共屋邨舉行展覽會作出宣傳。本會亦設立了查詢熱線及網站以助大眾增加對計劃的認識。

來年，本會將根據2007至08年度工作計劃進一步完善及改良存保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設立一個機制以監察計劃的保障範圍，持續推廣加強大眾對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監察成員銀行對《申述規則》的披露規則之遵例情況，進一步提高本會能夠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以及在執行存保計劃上取得一定經驗後檢討本會的內部管治。

本人亦謹此感謝本會的委員於過往一年給予的支持與意見，以及各位同事在協助本會履行職能方面的的出色表現。

總裁
李令翔, JP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

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十萬港元。

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得到保障。

存保計劃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然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存保會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存保基金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它的目標基金規模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3億港元）。

計劃成員不同的供款額是按個別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有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款人發放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範圍的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業、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本會的委員

陳志輝教授, SBS, JP
陳教授自2004年7月1日一直擔任本會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教授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卓文先生
卓文先生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孖士打律師行執業律師兼合夥人，擅長重組及破產法例。

張偉犖教授
張教授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主任。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及破產事務經驗。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藍利益先生

藍先生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花旗銀行前副總裁，現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嘉怡女士

薛嘉怡女士於2006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楊月波教授

楊教授於2006年7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為滙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韋柏康先生, JP

韋柏康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何鑄明先生, JP

何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本會投資委員會

本會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藍利益先生，
主席，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花旗銀行前副總裁
朱兆荃先生，
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薛嘉怡女士，
委員，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楊月波教授，
委員，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組織架構（截至2007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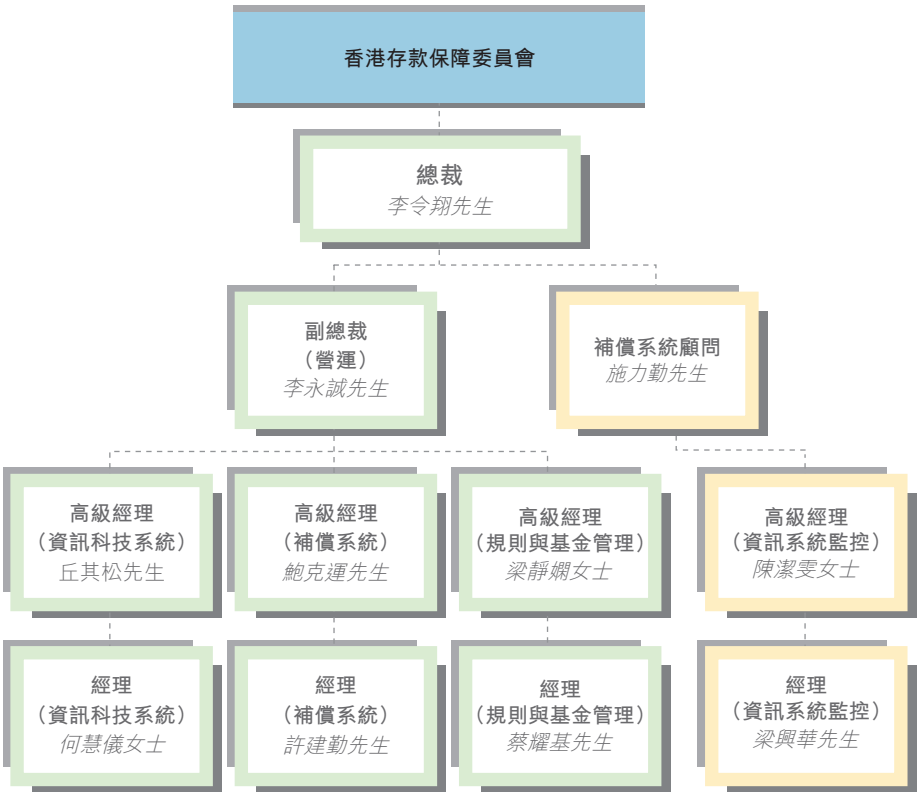

金管局借調予本會以協助本會執行職務的人員。

前排左起：
施力勤先生、李令翔先生、李永誠先生

後排左起：
何慧儀女士、梁興華先生、許建勤先生、丘其松先生、鮑克運先生、蔡耀基先生、梁靜嫻女士、陳潔雯女士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設立存保計劃的進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馮天瑤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劉振明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施穎茵女士，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劉健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黎馮佩齡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推動銀行業參與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方法與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的個別政策及／或運作方案可能對銀行業造成的影響，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管局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以及金管局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審裁處成員包括：

梅賢玉先生，*主席*
Charles David Booth 先生，*成員*
何順文教授，*成員*
倫龐卿女士，*成員*
彭雪輝女士，*成員*
浦思諾先生，*成員*
James Wardell 先生，*成員*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里程碑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危機及其後的擠提事件（1991年）

1991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國商香港）亦相繼結業。是次倒閉事件令多家本港銀行受到牽連而出現擠提，猶幸有關事件對大眾對香港銀行業的信心造成的打擊很快便受到控制。

有關存款保障的公眾諮詢（1992年）

在1991年國商香港倒閉及其後連串銀行擠提事件後，政府於1992年就應否於香港推行存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然而，由於成本、公平及道德風險等憂慮，設立存保計劃的建議遭到否決。

引入《公司條例》下的優先索償制度（1995年）

儘管成立存保計劃的建議在1992年公眾諮詢後未有得到落實，惟政府於1995年修訂《公司條例》，讓銀行存戶於持牌銀行清盤時可獲最高達十萬港元的優先補償。

謠言所引致的銀行擠提（1997年）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市場出現不少謠言，動搖存款人對個別銀行甚至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最終導致一家本地銀行遭遇短暫的擠提。這次事件顯示儘管這些謠言完全無事實根據，但存戶的反應仍可以非常強烈。類似事件不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尤以發生危機時更甚。

銀行業顧問研究（1998年）

1998年金管局聘請顧問對銀行業未來發展進行顧問研究。為使銀行體系更加安全和穩健，該研究認為香港有需要推行明確的存款保障安排。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里程碑

香港存款保障的顧問研究（2000年）	因應1998年銀行業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其他金融市場相繼設立明確存款保障安排的趨勢，金管局聘請顧問公司就加強香港存款保障進行顧問研究。鑒於市民普遍支持在香港推行存保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4月原則上批准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的建議。
就存保計劃設計特點諮詢銀行業（2001年）	金管局就存保計劃的設計特點向銀行界進行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其後反映在第二次公眾諮詢文件中。
金管局就香港存保計劃的設計發出諮詢文件（2002年）	金管局於2002年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就其對存保計劃設計要點的建議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制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年）	考慮到兩次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就存保計劃的設計制定最終建議，進而開展有關實施計劃的立法程序。《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獲得通過。
成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04年）	《存保條例》通過後，本會於2004年7月成立，肩負在香港實施存保計劃的責任。
存款保障的生效日期（2006年）	經過兩年緊密的籌備，本會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主要的籌備工作，而存保計劃亦於2006年9月25日推行。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推出存款保障計劃

經過兩年來緊密的籌備工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及提供存款保障。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存保計劃有助加強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為維持金融穩定作出貢獻。以下章節將詳述本會於推出存保計劃前後的主要工作成果。

本會委員與到賀政府官員一同慶祝存保計劃正式推出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及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出席存保計劃開幕典禮

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左)及總裁李令翔先生(右)宣佈存保計劃正式推出

結構性存款及抵押存款

在籌備推出存保計劃的過程中，本會留意到許多計劃成員並不清楚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信貸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反向浮息存款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是否受到保障。為了消除這項不明朗因素，本會已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以澄清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而有關修訂通知已於計劃推出同日生效。本會已定出一套量化的基準，因應結構性產品之受歡迎程度，啟動檢討機制以考慮是否將該等產品納入保障範圍。把結構性產品豁除於受保障範圍以外而嚴重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的機會極微，一旦這情況發生，本會將考慮對《存保條例》作出適當修訂，重新把該類產品納入保障範圍。

本會亦注意到部份計劃成員向綜合戶口的存戶提供附帶式的抵押信貸。由於用作抵押以取得信貸的存款並不構成《存保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存款，因此不受計劃保障。就此，本會認為有需要評估綜合戶口所提供的抵押信貸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抵押信貸會否影響到存保計劃的成效。目前，本會正在設計一份問卷，以評估綜合戶口附帶的抵押信貸服務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影響。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的遵例情況

《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此套規則旨在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讓他們在挑選適合自己的金融產品時，作出知情決定。《申述規則》已於2006年5月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頒佈，並於2006年9月25日存保計劃推出之日生效。

成員銀行展示存保計劃的標誌

為確保計劃成員向廣大存戶作出的申述能符合《申述規則》內的規定，本會於2006年第四季向24名零售客戶基礎相對較大的計劃成員進行重點監察，範圍涉及《申述規則》的主要規定，包括：

- 於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
- 於網站展示成員標誌
- 廣告內的成員資格的申述
- 就於《申述規則》生效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 就於《申述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產品作出的披露
- 就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結果顯示該等計劃成員一般可全面符合《申述規則》的規定。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取得外匯基金提供的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來年，本會將繼續監察主要市場發展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影響。目前，本會正在設計一份問卷，以評估結構性存款及綜合戶口附帶的抵押信貸服務的普遍程度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影響，並將於2007年下半年派發予計劃成員填交。

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

為確保大眾人士對所持存款的保障地位充分知情，本會將繼續監察計劃成員就《申述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遵例情況。考慮到於2006年向部分計劃成員進行的重點監察所得經驗，本會將於2007至08年度進行另一次遵例監察。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計劃成員供款

每名計劃成員均須根據本會於2006年5月頒佈的*《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按照《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6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9,000萬港元的供款，包括於存保計劃推出日期(2006年9月2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的款項。計劃成員均按《供款規則》規定的方法於10月內支付全部供款。

根據存放於各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數額及其各自於2006年10月20日的監管評級，2007年的全年供款合計為3億港元。本會已於2007年1月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全部款項均準時收妥。假設有關存款將按2006年的步伐增長，而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大致不變，則估計2008年可收取的供款約為3.1億港元。

存保基金的投資

《存保條例》

為應付保值及周轉的需要，《存保條例》第21條規定本會可投資基金中毋須即時用於履行職能的資金於以下類別的金融工具：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b) 外匯基金票據；
(c) 美國國庫券；
(d) 為對沖而持有的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產品；及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目標

監管存保基金投資的投資政策獲本會的投資委員會於2006年8月批准，旨在訂明基金的投資應如何管理，而政策目標為：

(a) 保本；
(b) 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本會的財務責任；
(c) 在(a)及(b)的規限下，於投資存保基金的資產時爭取最大的回報。

投資程序

本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表現向投資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履行其責任時，管理團隊根據《存保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存保基金投資政策運作。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會於2006年11月制定了一套投資監控政策，該套政策勾劃了存保基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此政策詳細定出基金的風險評估考慮及監管其投資活動的相關監控措施、前線交易及後勤職能之間的分工、以及本會各名負責投資人員的職責。投資監控政策規定有關人員須向本會及投資委員會遞交投資報告，以進行定期監控。

存保基金的表現

於存保計劃推出以來自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一直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根據法例，存保基金的投資僅限於存放於外滙基金的存款、外滙基金票據及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美國國庫券。於2007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結餘為3.74億港元。在2006年9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基金總收入為330萬港元，全年計回報率為4.06%。經審核帳目報表載於第45至68頁。

完善評估供款的機制

由於供款的評估與收取是一項持續工作，本會相信完善供款收取機制對其長期運作有利。有關訂定供款數據系統要求的工作已經完成，而系統開發工作亦已大致完成，目前該系統正在進行測試，以確保能達到理想的表現。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根據計劃成員遞交就其截至2007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申報表，以及金管局提供的個別計劃成員監管評級，本會將會就計劃成員須支付的2008年供款進行評估，並於2008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本會將會繼續根據《存保條例》及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完善評估供款機制的工作正依期進行，預計將於2007年底完成。

確保能及時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系統和程序的開發

為了能迅速地向銀行存戶發放補償(稱之為發放補償程序)，本會已開發了一套發放補償系統及對該系統進行一連串用戶驗收測試。最後一輪用戶驗收測試採用於計劃成員取得的真實數據以評估發放補償系統處理真實銀行數據的能力。在測試期間，本會已執行適當的保密措施，以保障所涉及的任何私人數據不會外洩。由於用戶驗收測試結果理想，本會已於2007年2月正式從資訊科技供應商簽收發放補償系統。

雖然有關發放補償系統將有助加快發放補償，本會仍會持續檢討該系統的能力，以評定是否需要根據模擬測試與發放補償演習的結果，以及於銀行業出現可能會影響本會發放補償程序的任何變化之時，對系統進行改善。

發放補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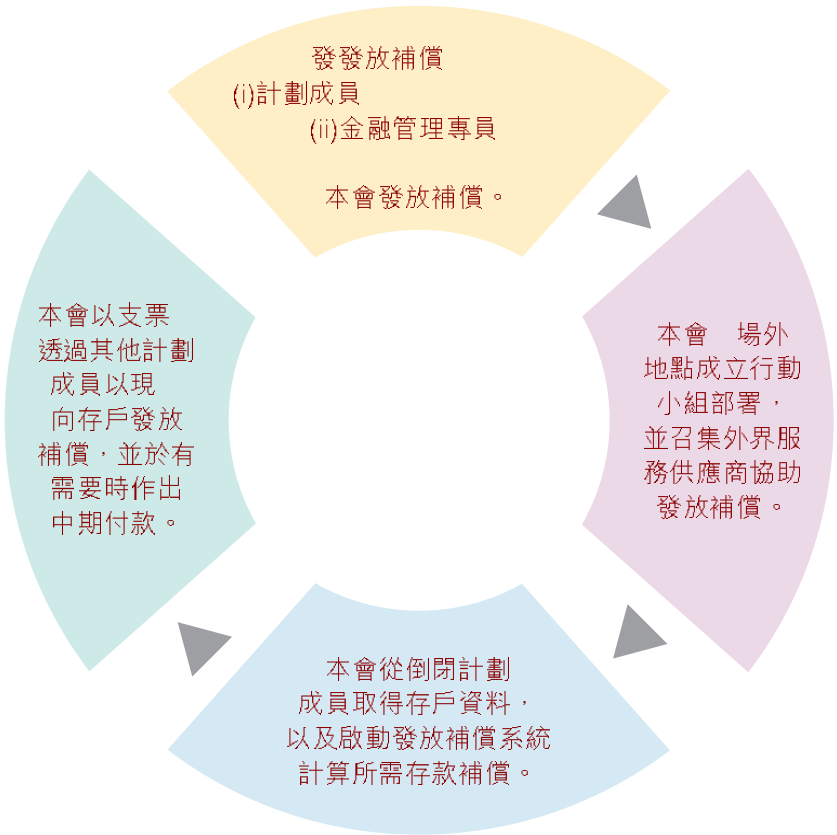

模擬測試

年內，本會展開一項模擬測試計劃，從計劃成員取得數據，經由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加以處理，並啟動發放程序與步驟，以確保本會的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網絡熟習有關程序，能迅速展開行動。在根據《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向計劃成員展開遵例調查之前，本會亦於模擬測試期間與計劃成員合作，協助它們遵行有關指引。首輪模擬測試與最後一輪的發放補償系統用戶驗收測試於同時進行，而第二輪模擬測試亦已於2007年3月展開。

委任發放補償代理

本會繼續建立一個包括外界服務供應商的虛擬組織，以備於有需要時可召集人手協助計算及發放補償予銀行存戶。本會經已與一家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一家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一家支票印刷公司及一家熱線中心營運商訂立合約，於有需要發放補償時向本會提供支援。為確保該等發放補償代理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服務，本會會與其進行技術性演習，以測試其執行能力。例如，本會與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於2006年9月進行了一次演習，以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行動中心的設施能否及時回應本會之需要。

於本會的發放補償行動中心的技術性演習 — 第一及第二基地

本會亦與部份計劃成員商討，以確定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料的技術要求，使他們可於發放補償時有效率地支付款項。此外，本會亦繼續與獲選定的會計事務所合作協調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確定他們了解各自於發放補償時的角色及責任。

演習及籌劃

為確保本會的虛擬組織可於發放補償時有效率及有系統地執行工作，本會將會與組織中的外界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演習。第一次演習的籌劃工作經已展開，並計劃於2007至08年度下半年進行。

這些演習包括透過預習訓練確保發放補償代理熟習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程序及系統、應用管理監控及匯報程序加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以及設計模擬情況及難題以測試服務供應商履行各自職能的能力。為確保所有發放補償代理均能從中得益，本會將安排不同代理輪流參加有關預習訓練。

《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的遵例情況

當存保計劃的補償機制就某計劃成員被觸發時，本會將會決定個別銀行存戶是否合資格獲得存保計劃的補償以及有關的補償金額。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本會將依賴自倒閉計劃成員取得的紀錄。為使到本會能夠有效率地發放補償，本會於2006年6月根據《存保條例》第8(1)條以法定指引的形式頒佈了一項《資訊系統指引》，其中載列計劃成員須遵行的資訊系統和客戶紀錄要求。

一般計劃成員須於《資訊系統指引》頒佈後短期內符合指引內的要求，但有超過500,000個存款戶口的計劃成員或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指引容許他們於2007年底前全面符合有關要求。

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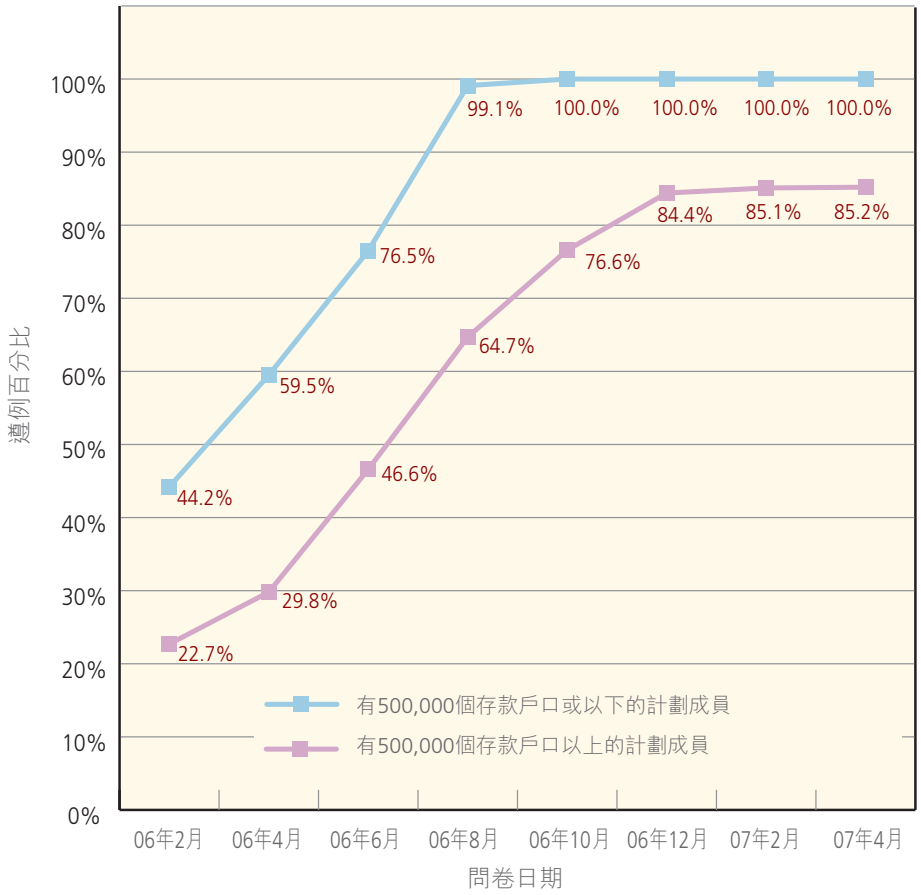

本會一直透過由計劃成員遞交隔月調查問卷自行匯報遵例水平，以監察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至目前為止，結果相當理想。有500,000個存款戶口或以下的計劃成員已於2006年10月前達到100%的遵例水平，而有500,000個存款戶口以上的計劃成員於2007年4月亦已達到85%的遵例水平，距離他們必須全面符合要求的限期尚有8個月的時間。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本會將繼續進行一連串模擬測試，包括完成於2007年3月展開的測試，以及另外兩個集中於發放補償程序及步驟不同範疇的測試。本會亦會於2007至08年度下半年進行首次發放補償演習，安排主要發放補償代理於模擬情況下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及協調工作，以及實行發放補償步驟，以測試他們可否有效合作發放補償和達到預期目標。

本會最近增聘兩名職員，包括一名高級經理(資訊系統監控)及一名經理(資訊系統監控)，其職責為開發及執行一套遵例調查計劃，以核實計劃成員匯報的《資訊系統指引》遵例水平。該項計劃會首先集中調查有500,000個存款戶口或以下的計劃成員，繼而於有500,000個存款戶口以上的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指引》遵例水平達到100%後向此組別展開調查。

本會將因應模擬測試結果繼續與計劃成員合作，以增進他們對《資訊系統指引》的認識與應用。於有需要時，本會會就《資訊系統指引》發出澄清及修訂，以增加該指引的透明度及加強計劃成員對其理解。本會將向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以研究如何有效地確保計劃成員遵從該指引。

根據於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時所得的資料，本會將會繼續完善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可於有需要發放補償時能應付可能遇到的難題。

公眾認知及教育

存保會的學生大使在一個巡迴展覽中宣傳存保計劃

公眾認知的重要性

設立存保計劃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協助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遇有銀行業危機或有關謠言流傳時，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將有助減低公眾的恐慌及維持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然而，若要存保計劃能有效達到此目標，公眾必先要對存保計劃的存在及其作用有充份的認識。鑒於香港以往並無實施存款保障的經驗，提升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對本會而言是一項重大挑戰，而加強公眾對計劃的了解更是一項需持之以恆的長期工作。

在得到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本會制定了一套推廣存保計劃的宣傳計劃。根據該計劃，本會於存保計劃推出期間進行了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

活動報告

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右）及總裁李令翔先生（左）在記者會中推廣存保計劃

本會進行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本會於9月19日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宣布推出存保計劃，並於計劃推出當日舉行了一個開展酒會。兩者均受到傳媒廣泛報導，成功地引起了廣大市民對計劃的注意。本會代表於存保計劃推出期間接受傳媒的訪問，亦有助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本會所實行的宣傳計劃中一個重要元素是透過大眾傳媒以不同形式推廣存保計劃，以求在短時間內提升公眾對計劃的認知。

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存保計劃

存款保障對於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但它卻與每一位市民息息相關。在制定宣傳存保計劃的策略時，本會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將此新概念推介予數百萬有着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市民。

在本會公共關係及宣傳顧問的建議下，本會決定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存保計劃。在計劃推出期間進行的第一輪推廣活動中，本會廣泛利用電視及電台廣告，務求能在短時間內提升廣大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本會亦採用了其他大眾傳媒所提供的渠道，如巴士上的電視、報章及互聯網，以擴闊有關存保計劃的信息的接觸面，尤其是對存保計劃旨在保障的低收入社群。各項宣傳活動均採用了生動及輕鬆的手法，以能令大眾容易明白及認同有關存保計劃的信息。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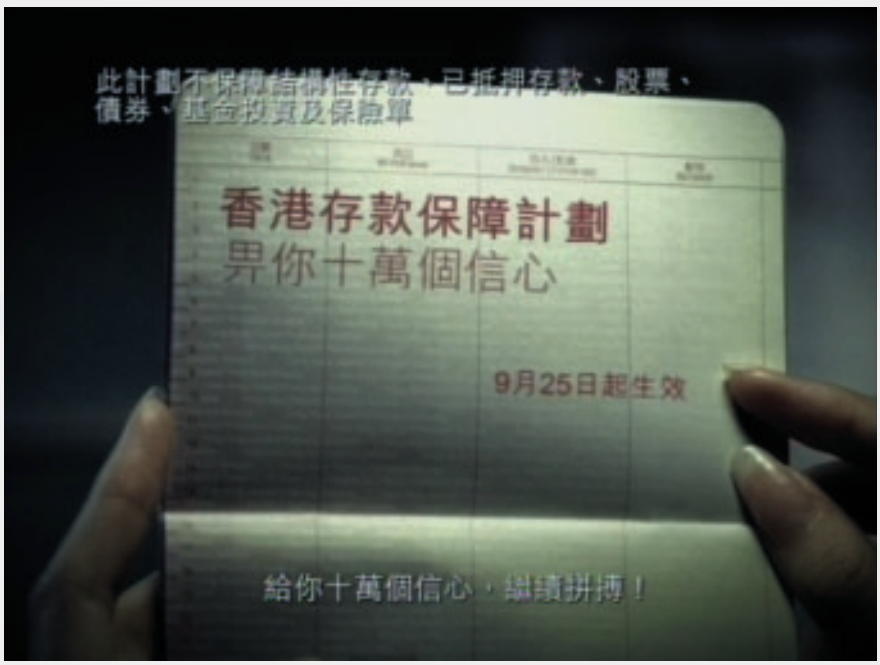

宣傳活動的口號

存保計劃電視廣告畫面

電視及電台廣告

在宣傳存保計劃的電視廣告中，展現了不同背景及職業的人士，敬業樂業，努力工作。喻意在廣大市民都各自緊守崗位時，存保計劃對他們努力得來的成果(儲蓄)提供了妥善保障。透過將計劃的益處與市民的日常生活連繫起來，這廣告有助觀眾明白存保計劃的作用，以及計劃與他們的關係。這正是整個宣傳計劃的口號「畀你十萬個信心」旨在突顯的信息。

配合電視廣告的主題，宣傳存保計劃的電台廣告同樣強調存保計劃與不同背景人士皆息息相關。在該電台廣告中，有關信息以更加明顯和生動的方式加以表達，以吸引聽眾的注意。

引人注目的報章廣告

透過教育卡通加強信息

報　章　廣　告

考慮到印刷媒體能提供較多空間詳細地解釋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本會於2007年首季，透過多份高銷量的收費報章及免費報章宣傳存保計劃，以進一步擴闊有關信息的接觸面並深化大眾對計劃的認識。

於2007年4月，本會推出一連串的教育卡通，以活潑有趣的手法向讀者說明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將宣傳活動推展至互聯網

網上廣告

根據本會於2006年12月進行的一次意見調查的結果，青少年普遍較少接觸如電視、電台及報章等傳統宣傳媒介。有鑑於互聯網受到青少年廣泛使用，本會於2007年4月展開一個網上宣傳活動，在廣受青少年歡迎的搜尋網站和專門的應用程式與興趣網站上載廣告，以擴大存保計劃的信息的受眾層面。

公共交通上的熟悉畫面

公共交通上的宣傳

本會一直積極探討使用其他宣傳渠道推廣存保計劃。於2007年第二季展開了一連串透過主要公共交通系統的宣傳活動，包括在巴士車身、地鐵月台及車廂內展示宣傳存保計劃的廣告。

地鐵月台及車廂內的廣告

計劃成員協助宣傳

除了利用大眾傳媒外，本會亦獲得計劃成員協助宣傳存保計劃。存保計劃的資料單張獲安排於所有計劃成員的分行供市民取閱。於2006年第四季更有46位成員協助將資料單張隨月結單寄發予其客戶，其間一共寄出超過300萬份資料單張。部份計劃成員亦透過在分行展示存保計劃海報及播放其電視廣告以協助本會宣傳。

創意海報吸引市民注目

介紹存保計劃特點的資料單張

資料單張在計劃成員分行內擺放

巡迴展覽廣受市民歡迎

巡迴展覽

為給予大眾一個以互動形式了解存保計劃的機會，本會於2006年10月開展了一系列全港性的巡迴展覽向市民推介存保計劃。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本會於多個公共屋邨、商場及主要地鐵及九鐵車站舉行了一共18次展覽。於每次展覽中，本會均安排了學生大使即場向市民介紹存保計劃和解答市民的查詢。展覽場內並設有電腦遊戲和派發紀念品的活動，以吸引市民的參與。

針對商場人流的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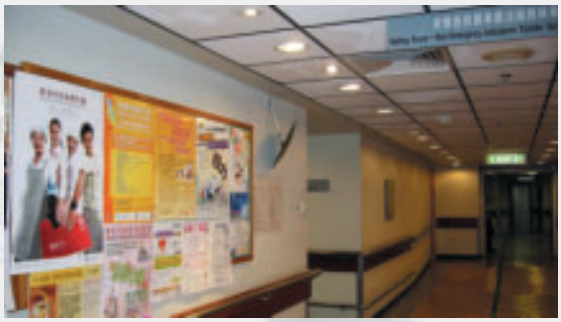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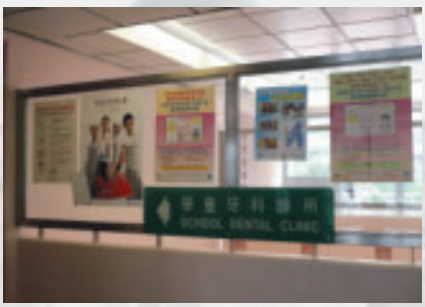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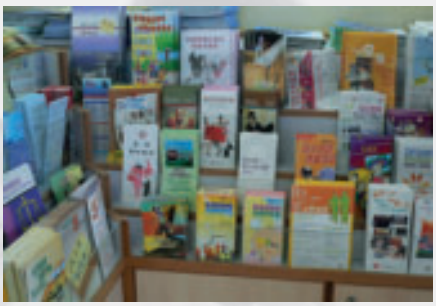

政府辦事處及公共設施亦協助推廣存保計劃

其 它 宣 傳 活 動

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支持

本會獲得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協助推廣存保計劃。其中，政府新聞處提供了電視及電台播放時間協助本會以政府宣傳訊息的形式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及電台廣告 。政府新聞處的支持，大大加強了本會宣傳計劃的效力。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如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署、醫管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處等，亦於其管理的設施騰出位置擺放存保計劃的宣傳品，以供大眾取閱。

推出查詢熱線和網站

為解答大眾對存保計劃的各種疑問，本會設立了一條查詢熱線。至今該熱線已收到了過千個的查詢。接獲的查詢主要有關保障的水平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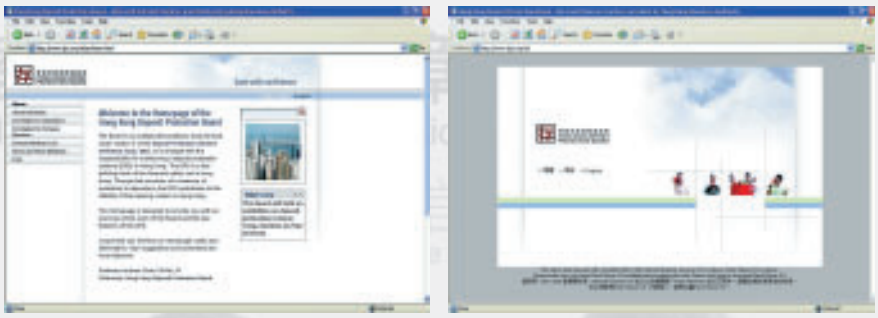

存保計劃網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計劃的詳盡資料

此外，本會的網站亦於2006年9月19日投入運作，以方便大眾透過互聯網查閱存保計劃的資料。至今，曾瀏覽本會網站的人次已超過20,000。

回顧與2007至08的計劃

宣傳計劃的效力

於2006年12月，本會委聘獨立研究機構就存保計劃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劃推出期間進行的宣傳活動成功地提高了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與了解。調查結果亦顯示出本會在進行未來宣傳工作時應著重的範疇，如加強大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相信本會於推出存保計劃期間進行的宣傳計劃取得的成果將會對未來於這方面的工作有重大幫助。

2007至08的計劃

維持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於一個高水平及加強大眾對計劃的認識，仍然是本會在2007至08年的兩項首要工作。因此，本會將會探討使用其他方法擴闊存保計劃的信息的接觸面，尤其對存保計劃旨在保障的低收入社群。此外，本會於2007至2008年度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將會更加注重加強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及其他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年內，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韓國首爾舉行的韓國存款保險局的國際開放日
- 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國際金融穩定(跨境銀行業及國家條例)研討會
- 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第五屆IADI年會及第五屆IADI會員大會
- 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二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 越南河內舉行的第五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於2007年3月，本會接待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局派出的代表團。該代表團到訪的目的是重點研究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步驟及發放補償系統。是次訪問有助區內存款保障組織及國際夥伴持續加強彼此間連繫及緊貼存款保障的最新發展。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刊於第45至68頁的帳目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的收支帳、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帳目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須遵守若干道德規定，並須策劃與進行審核以取得合理根據，確保帳目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獲取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為了就存保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就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7月11日

收支帳

	附註	**2007年**	2006年
收入			
供款	6	**$ 164,510,998**	$ —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2,652,397**	13,921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465,925**	—
匯兑收益		**179,157**	—
其他收入		**90,000**	—
		$ 167,898,477	$ 13,921
支出			
人事費用	7	**$ 4,209,933**	$ 3,701,595
物業成本		**1,039,968**	—
財務信息服務		**11,160**	6,000
辦公室用品		**202,778**	641
海外差旅		**170,934**	34,694
交通及差旅		**5,793**	618
租用服務		**9,492,894**	73,675
通訊		**20,639**	959
印刷及宣傳		**10,934,145**	47,960
其他費用		**193,312**	187,093
折舊及攤銷		**569,665**	30,868
		$ 26,851,221	$ 4,084,103
本年度盈餘／(虧絀)		**$ 141,047,256**	$ (4,070,182)

第50至第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3,617,442**	$ 100,678
無形資產	9	**9,767,400**	93,000
		$ 13,384,842	$ 193,6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 303,056**	$ 5,322,379
可供出售證券	11	**30,975,635**	—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3	**329,667,874**	523,306
		$360,946,565	$ 5,845,68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228,701,515**	$ —
其他應收款項	12	**9,714,208**	571,123
貸款	13	**—**	10,600,000
		$238,415,723	$11,171,1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530,842**	$ (5,325,438)
資產／(負債)淨額		**$135,915,684**	$ (5,131,760)
代表：			
累計盈餘／(虧絀)		**$135,915,496**	$ (5,131,760)
投資重估儲備		**188**	—
		$135,915,684	$ (5,131,76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7年7月1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第50至第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變動表

	2007年	2006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5,131,760)**	$ (1,061,578)
本年度盈餘／(虧絀)	**141,047,256**	(4,070,18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化	**188**	—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135,915,684**	$ (5,131,760)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7年	2006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虧絀)	**$ 141,047,256**	$ (4,070,182)
利息收入	**(3,118,322)**	(13,921)
匯兑收益	**(179,157)**	—
折舊及攤銷	**569,665**	30,868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虧絀)現金流入／(流出)	**$ 138,319,442**	$ (4,053,23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9,855)**	(3,012,661)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28,701,515**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143,085**	299,842
貸款(減少)／增加	**(10,600,000)**	6,90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365,324,187**	$ 133,946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增加	**$ (4,716,800)**	$ (93,000)
固定資產增加	**(3,752,829)**	(64,500)
已收利息	**2,620,375**	13,921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0,330,365)**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6,179,619)**	$ (143,579)

	2007年	2006年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9,144,568**	$ (9,633)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23,306**	532,939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29,667,874**	$ 523,30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667,874**	$ 523,306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本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本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會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自本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開始運作以來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基金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會計準則(「香港財務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會計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時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圍,或對帳目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有所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運作並不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的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解除、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利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或與存保基金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內嵌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訂約各方互相收付而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重要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個別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減記，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應收供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供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軟硬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f) 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券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兑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則於儲備內確認。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g)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開發存保基金所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在一年後所產生經濟利益可能超逾成本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支付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於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的前提下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i)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出現減值。倘若持有有關待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從儲備解除，改於收支帳確認。倘若其後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撥回。

(j) 其他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或未可使用的資產不作攤銷，而會每年檢查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帳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則需作攤銷的資產會作減值檢查。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列為減值虧損確認入帳。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出現減值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每逢呈報日均檢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所持現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效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須按在終止生效期間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以開支確認入帳。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義務，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義務所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歸屬僱員時確認入帳，以截至結算日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主要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q)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本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本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本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向其授權，可以處置或投資在存保基金中並非本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指派的其他事項。

本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及
- 美國國庫券。

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及種類的投資報告須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供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2個月，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金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金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僅可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或投資高度流通的外匯基金票據及美國國庫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管局的存款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型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根據本會的授權，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有關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保基金對於下個財政年度影響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項目作出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5 稅項

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6 供款

存保基金由2006年9月25日起收取供款。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計算和徵收，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7 人事費用

	2007年	2006年
薪金	**$ 3,620,007**	$ 3,219,884
約滿酬金	**313,440**	313,440
代通知金	**115,621**	63,321
其他僱員福利	**160,865**	104,950
	$ 4,209,933	$ 3,701,595

8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腦軟／硬件	總額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 34,800	$ 100,690	$ 135,490
添置	802,169	2,950,660	3,752,829
於2007年3月31日	$ 836,969	$ 3,051,350	$ 3,888,319
累計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 6,380	$ 28,432	$ 34,812
本年度支出	76,501	159,564	236,065
於2007年3月31日	$ 82,881	$ 187,996	$ 270,877
帳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 754,088	$ 2,863,354	$ 3,617,442
於2006年3月31日	$ 28,420	$ 72,258	$ 100,678

9 無形資產

	支付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 93,000
添置	10,008,000
於2007年3月31日	$ 10,101,000
累計攤銷	
於2006年4月1日	$ —
本年度支出	333,600
於2007年3月31日	$ 333,600
帳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 9,767,400
於2006年3月31日	$ 93,000

10 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2006年
已付定金(註)	$ —	$ 5,291,200
預付款項	250,693	31,179
應收利息	32,022	—
其他	20,341	—
	$ 303,056	$ 5,322,379

註一　支付補償系統的開發成本已付定金港幣5,291,200元已於2007年3月31日確認及分類為無形資產。

11 可供出售證券

	2007年	2006年
債務證券：		
一非上市美國國庫票據	**$ 30,975,635**	$ —

12 其他應付款項

	2007年	2006年
租用服務	**$ 7,276,684**	$ 30,000
人事支出	**418,954**	470,858
其他	**2,018,570**	70,265
	$ 9,714,208	$ 571,123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該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如下：

		2007年	2006年
年終未了結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329,238,768**	$ —
貸款	(b)	**—**	10,600,000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 2,593,189**	$ —
向金管局補付營運費用	(c)	**6,961,240**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存放存款港幣329,238,768元(2006年：無)，按市場利率計算賺取利息港幣2,593,189元(2006年：無)。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金管局向本會提供一項承諾免息信貸，以支付本會的設立及期初運作成本。在該信貸下，本會可支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9,100,000元（2006：港幣6,900,000元）已於年內支取。該信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金管局另外向本會提供一項外匯基金備用信貸，以於遇有銀行倒閉有需要支付補償時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c) 若干營運費用已根據該條例載列的規定向金管局補付。

14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07年7月11日獲本會批准。

計劃成員名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美國運通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CO DE ORO — EPCI, INC.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YERISCHE LANDESBAN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ALY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CREDIT SUISSE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AST WEST BANK
EFG BANK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MAT INTERNATIONAL BANQUE SA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計劃成員名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ERHAD
ROYAL BANK OF CANADA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UBS AG
UCO BANK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聯合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TI BANK LIMITED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